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印发

促向善防风险 科技伦理引领创新的正确方向

■ 本报记者 钱颜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于日前联合印发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审查办法》)。

《审查办法》明确,科技伦理审查要重点针对可能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和动物福利以及对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带来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

依照《审查办法》,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审查: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

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审查办法》时表示,要促进科技向善,防范科技活动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保证科技创新活动的正确方向;要遵循科技规律,推动科技创新与科技伦理的协同发展、良性互动;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科技伦理审查职责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审查办法》还明确了科技伦理审查的基本程序,确定了伦理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包含了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

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越告诉记者,该办法是在提醒企业,一切涉

及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都要谨慎进行。除了主要列举的情形外,还要参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慎重对待应用深度合成等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活动。总的来说,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会考察以下三方面:一是科学技术自身的伦理风险,包括科学知识和安全信息的充分程度,技术的成熟度、操作难易程度、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控性;二是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种类、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三是科技活动的必要合理性、目标人群或目标应用场景等。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从事科技活动的一线单位,是科技伦理审查和科技伦理违

规行为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左玉杰表示,在日常工作机制上,意见和办法要求创新主体应健全全流程伦理管理机制和相关审查、监督评价机制,加强科技伦理的日常管理,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等制度,对本单位的科技活动进行主动风险研判,及时化解风险等。在监管事项上,要求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等。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建议,从事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企业在办法年底生效实施前,应对本单位开展的科技活动进行风险评估,

识别是否属于《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并做好以下合规应对:根据《审查办法》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

工作规范;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建立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同时,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对公司的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留存相关科技活动审查申请和审查决定材料,并进行跟踪审查。密切关注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专家复核机制,并及时作出合规响应。

商业数据须重视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当前,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随着数据产业和数据资源现实交易的迅速发展,企业之间因数据采集、处理、利用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不断涌现,数据资源的财产权利和商业交易关系法律保护需求日益迫切。”在日前举办的数据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上,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兵表示,商业数据是企业的关键生产要素,已成为各大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战略资源。实践中,围绕数据的爬取与反爬取、爬取数据使用、人工智能授权使用原则等问题都发生了不正当竞争纠纷。因此,明晰数据不正当竞争

的认定规则在司法实践中日趋重要。据了解,2023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着力规范互联网领域市场竞争秩序,持续推动经营主体依法规范经营、公平参与竞争。截至9月底,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6870件,其中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1209件。

陈兵举例说,天津某数码公司是某新闻平台的运营者,其作为新闻信息转载平台,已取得相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质。为充实平台内容,该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间花费上千万元向几十家媒体采购了大量新闻资讯。上海某公司开发了一款可以实时抓取网络媒体的各类新闻信息的软件,抓取到信息后,再进一步智能去重,直接在自身运营的新闻栏目中向网络用户提供。天津某数码公司发现后上海某公司将上海某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带来竞争优势,在其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相应救济。上海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整体搬运涉案数据并直接用于涉案产品的新闻栏目中,该行为并非正常运营的必要手段,也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需求,其所实现的效果并不足以弥补被诉行为给原告所造成的损失,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健康公平的行业生态,降低了消费者的福利,超出了数据利用的合理限度,具有不当性行为。最终认定上海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赔偿100万元。

“从该案中可以看出,通过对原始数据的加工创造出的衍生数据产品,从而创造数据的再生价值,可以推动社会经济与行业的整体进步。”陈兵表示,本案中,法院并未确定抓取数据就一定违法,而是联合数据应用的整体行为进行了判断。如果对数据的使用,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健康公平的行业生态,降低消费者福利,超出数据利用的合理限度,则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

如何确定数据利用的合理限度?陈兵介绍说,企业需要证明为数据安全合法流动承担了必需的行为及成本,并对数据采集、使用、存储、流通、交易等各环节进行多维度、全流程的细化,保障数据的使用具有正当性,从而避免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第二届国际信托法前沿研讨会在津举办

本报讯 第二届国际信托法前沿研讨会日前在津举办。多名专家学者聚焦国际信托立法及信托业务,共话信托法治,推动信托法学术研究和促进信托行业规范发展。

会上,贾仲立案咨询处处长兼贾仲天津分会秘书长周雯表示,随着信托在风险隔离、风险处置、财富传承等领域的功能逐渐被认识,信托行业快速发展。“三分类”监管背景下,行业和企业迫切需要主动了解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主动提升风险管理和应对争议的能力水平。贾仲在信托等金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仲裁实践经验,面对新时期信托争议的新形势、新变化,

贾仲及贾仲天津分会愿加强与金融界的交流,推动提升企业纠纷预防和解决能力,助力信托行业的健康发展。

日本信托法学会理事长神作欲之讲解了日本商事信托的沿革、功能、体系、分类及展望。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文华梳理了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信托立法的历史、概况和特点。铭传大学金融科技学院副教授林盟翔讲解了台湾地区信托法规架构及立法发展趋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毕经纬介绍了经济适度多元背景下澳门现代金融与信托。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苹果及其Wi-Fi芯片供应商博通,已经和加州理工学院达成协议,结束了长达7年的无线通信专利法律纠纷。三方并未公布和解条款,但加州理工学院在prejudice(损害或者剥夺法定权利或私密性)的情况下,放弃现在和将来继续诉讼苹果和博通。

(李尧)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讯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日前发布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涵盖了反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商标、专利等多个领域。

在珍妮曲奇公司诉深圳珍妮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广东高院生效判决认为,虽然珍妮曲奇公司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尚未在内地设店经营涉案商品,但珍妮曲奇饼干经由互联网口碑分享及宣传广告等途径,已为内地广大消费者所知悉。深圳珍妮公司作为同业经营

者,不仅不尽合理避让义务,还擅自使用与珍妮曲奇公司涉案商品基本相同的特有包装装潢,并直接使用珍妮曲奇饼干所获美誉,其主观恶意明显。故判令深圳珍妮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珍妮曲奇公司经济损失与合理维权费用56万元。

“该案充分考虑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经济发展背景下,网络经济特点和‘网红’商品知名情况,结合大湾区地缘关系产生的知名度辐射影响,

及时制止攀附知名商业标识的不正当行为,为大湾区知名商业标识的法律保护提供范例。”广东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星辉公司诉正凯公司、李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星辉公司主张权利的电影《喜剧之王》在内地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已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诉侵权的电视剧《喜剧之王2018》与该电影属于类似商品,被诉

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是电影《喜剧之王》的电视剧版或者续集,因此,正凯公司和李某某构成仿冒混淆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该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仿冒条款对仅在香港地区上映的电影作品名称予以保护,结合电影作品传播特点归纳出认定‘有一定影响’的视听作品名称获得保护的具体参考因素,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广东高院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姜旭)

中国商标法对姓名权的保护研究

■ 赵玲 王福萍

中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中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姓名权构成此条规定的“在先权利”之一。同时,中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姓名构成的商标可能违背公序良俗时,就会触发《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或者(七)项的适用。前述《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立足于保护作为特定民事权益的在先姓名权,属于禁注条款;后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或者(八)项则侧重于保护公共利益、维护公共秩序,着眼于标志本身的误导性或不良影响,属于禁注且禁用条款。

姓名构成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的规定时,不仅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由于涉及的是损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的绝对条款,商标注册管理部门会依职权主动审查,在注册申请阶段主动驳回。初审公告或者核准注册的此类商标,

任何人都可以依法对其提出异议或者无效宣告。

相对而言,《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不良影响”指的是“易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是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强保护,受保护姓名的知名度等并非必须考虑的因素。而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是指商标标志对其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来源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与事实不符的表示,从而可能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因此,受保护姓名的知名度是其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并且,根据受保护姓名的知名度强弱,可能会产生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三十二条竞合的情形。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由此可见,任何自然人均享有姓名权,还享有许可他人使

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姓名权等。因此,姓名权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合法在先姓名权相冲突,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合法在先姓名权。

姓名权的保护客体包括姓名、笔名、艺名、译名等可以指代该自然人的所有文字符号。《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七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这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且易导致公众混淆的自然人区别于其他人的姓名之外的其他文字符号的保护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因此,不仅姓名,笔名、艺名、译名等都是姓名权的保护客体。

随着权利保护意识的增强,目前在实践中,基于在先姓名权的维权案件并不鲜见,时尚界、体育界、文化界、娱乐界等知名人士将其姓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也越来越多。因此,我们建议尽早提交姓名商标的注册申请,一旦发现自己的姓名被模仿或侵权,也要积极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保护姓名权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